監察院長期追蹤監督
1年節省強制車險支出5億元

~緣起與發現~

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的實施，是藉由強制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投保責任保險，以補償交通事故受害人的基本損失，及維護道路交通安全與秩序。我國在熱心人士如「柯媽媽」等人的奔走推動下，完成立法，並自民國87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。在車禍發生的醫療部分，先由全民健康保險（下稱全民健保）提供受害人服務，再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（下稱強制車險）代位求償，但強制車險保險金支付許多與車禍無關之疾病，顯然不合理，監察院乃立案調查。經發現，全民健保代位求償的醫療範圍，是無論有無因果關係，均可求償。因此，受害人發生汽車交通事故後，若因「香港腳」、「性病」等疾病就醫，雖非車禍造成，但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（下稱健保署）對於是項醫療費用仍可向強制車險申請支付；有受害人因車禍事故僅至門診就醫數次，費用不過數百元，但健保署卻代位求償癌症化療、血液透析等疾病治療之費用，動輒十數萬元，求償費用既欠合理，又逐年增加，且侵蝕強制車險累積之特別準備金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為解決此一問題，案經監察院糾正健保署並持續追蹤改善後，健保署改以3, 184項與車禍較具相當因果關係的疾病代碼，擷取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的醫療費用，計算得代位求償之金額，使代位求償範圍具合理性，強制車險1年的支出也減少新臺幣5億餘元，促使強制車險財務更為健全，確保財務永續。柯媽媽亦多次來電感謝監察委員的調查，也感謝監察委員提出正確的調查意見，督促健保署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善，讓好不容易建立的強制車險制度，能永續經營。

糾正案 調查案